

永久居留许可（C 证）：在瑞士永久居留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对于已在瑞士生活数年的许多家庭而言，永久居留许可（C 证）是将需要续期的居留转变为长久安家的关键一步。该许可无期限限制，并使持有人摆脱居留许可所附带的诸多条件。对于欧盟（EU）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（EFTA）以外国家的公民，取得该许可的途径由《外国人与融入法》以及各州实务规定。

1 一般规则：居住满十年

原则上，非 EU/EFTA 国家公民须持短期居留许可或居留许可在瑞士居住至少十年，且最后五年持居留许可（B 证）连续居住，方可获发永久居留许可。在瑞士接受教育或培训的期间，或以某些临时身份居留的期间，可能仅部分计入或须满足特定条件方可计入，因此应根据申请人的许可记录核实具体计算方式。

居住期限届满后，C 证并不会自动发放。州移民主管机关负责审查申请，对于第三国公民，联邦主管机关也会参与。对大多数申请人而言，原则上并不享有获发该许可的法定权利，但部分双边定居协定使某些国家的公民处于更有利的地位。

永久居留许可 (C 证)：在瑞士永久居留

2 五年后提前获发

法律允许申请人在持 B 证连续居住满五年且融入良好的情况下获发永久居留许可，实务中这要求其语言能力高于普通途径的要求。此外，瑞士已与若干国家缔结定居协定或互惠安排，这些国家的公民可在五年后获得资格。哪些国家可以受益，应在个案中加以核实。

3 融入标准

《外国人与融入法》规定了评估融入程度的标准，包括尊重公共安全与秩序、尊重联邦宪法的价值观、语言能力，以及参与经济生活或接受教育。依赖社会救助、负有大额债务或涉及强制执行程序，或有犯罪记录的申请人，其申请可能被拒绝或推迟。

4 语言要求

申请普通永久居留许可，申请人须证明其在居住地所使用的国家语言方面，口语达到《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》A2 级，书面达到 A1 级。申请五年后提前获发的，口语要求更高。通常须提交经认可的语言证书作为证明，各州适用各自的认可证书清单。

5 持有 C 证后的变化

永久居留许可持有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自由更换雇主和职业、从事自雇经营以及迁往其他州，无需取得 B 证持有人所需的批准。他们的工资原则上不再适用源泉扣税，而是改为按普通程序纳税评估。许可本身没有期限，但身份证件须定期更新。如不再符合融入标准，永久居留许可可能被撤销或改为居留许可；长期离开瑞士的，该许可亦将失效。

6 实务中的有效做法

- **保持完整清晰的许可记录**，保留每份许可、续期和地址变更的副本，因为这些文件是计算居住期限的依据。
- **尽早开始准备语言考试**，因为在其他材料齐全的申请中，达到要求级别的认证证书往往是导致延误的环节。
- **申请前审查债务和强制执行记录**，因为主管机关通常会要求提供债务执行登记摘录，未了结的事项可能对申请人不利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

我为家庭和企业就永久居留许可申请的时机和准备工作，以及与州移民主管机关的沟通提供咨询。欢迎[与我联系](#)，进行初步沟通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settlement-permit-c-switzerland